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4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被动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从二级市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此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本次减持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期货长赢1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融资收益互换类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下旬发出的相关通知精神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该计划产品到期后必须终止。

3、2016年8月30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通知，截至2016年8月30日收盘，陈钦鹏先生减持通过上述资管计划方式持有的公司股票6,764,831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情况概述

1、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份682,919股，通过“南华期货长赢12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增持公司股份6,764,831股，共计增持公司股份7,44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373,599,998的1.99%，累计增持均价8.8118元/股。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1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完成融资增持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2016年1月8日，南华期货长赢12号资产管理计划1年的锁定期届满。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陈钦武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兄弟，陈钦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钦徽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兄弟，陈钦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2016年1月15日，陈钦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个人证券账户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00,400股公司股份。相关信息详见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鉴于以上，陈钦鹏先生向南华期货长赢12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该资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7月15日，并获得批准。

3、2016年6月30日，公司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04号），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鉴于有关问题涉及公司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因此公司半年度报告提前至2016年8月3日披露。考虑到披露半年报窗口期，陈钦鹏先生向南华期货长赢12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该资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8月31日，并获得批准。该资管计划于2016年8月31日到期。

##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南华期货长赢12号资产管理计划——陈钦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陈钦鹏先生通过南华期货长赢1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股份6,76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4、减持价格：上述减持交易均价20.8040元/股。

5、减持时间：2016年8月22日至8月30日。

6、减持后所持有股份情况：陈钦鹏先生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831,401 股；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14,615 股；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3,319 股，合计持有 95,129,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

7、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次股份减持前，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钦鹏先生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同时，追加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钦鹏先生已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钦鹏先生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从二级市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陈钦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